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新安股份 2016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独立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对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发了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第 0604 号《关于对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我们作为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相关内控报告重大缺陷发表意见如下：

1. 公司是否就泰州新安停产整改事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否，请补充披露发生时间、发生原因、对公司的影响。

回复：

公司控股子公司泰州新安阻燃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收到泰州市高港区环境保护局《停产通知书》：“经查，你公司涉嫌私设暗管偷排化工废水，现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一切生产行为”。因当时未涉及诉讼，该公司经营班子认为其停产时间不长，对公司全年影响有限，故未及时向公司报告，以致公司未能及时了解情况并及时披露。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接到泰州阻燃公司总经理许某某家属报告：许某某及两名员工因涉嫌污染环境罪被泰州市高港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现均已取保候审）。为此，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相关人员涉嫌污染环境罪的公告》，公告披露了该公司已停产整改及 2015 年该公司净利润为 1040.49 万元，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具体情况已于 2016 年 8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披露）。根据近两年泰州阻燃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原计划 2016 年该公司净利润可与 2015 年持平，2016 年因停产实际亏损 388.90 万元，现根据本公司持有 60.44% 的股权测算，因停产因素减少公司 2016 年归母净利润约为 863.92 万元。

公司应认真总结教训，加强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完善公司各部门、子公司的信息报告制度，加强对公司及各地子公司相关信息的传递和管理，以保证重大信息能及时披露。

2. 截至目前，泰州新安停产整改和镇江江南判决进展情况，公司对恢复生

产进度的相关预计和安排，是否存在障碍，并分析泰州新安停产整改对公司 2017 年经营业绩可能产生的具体影响。

回复：

泰州新安阻燃有限公司停产后，根据环保整改要求，针对厂区内地势低洼，每遇汛期来临总是被淹的情况，提出整改措施，对厂区内的防洪墙进行加固，地面进行抬高，现已完成防洪墙的加固和地面增高工程，目前正在完善应急水池和排水管道，现已基本完成整改工作，正在着手积极向当地相关部门申请整改验收，以尽早开工恢复生产。由于目前该公司仍处于停产整改状态，2017 年 1-5 月份亏损 751.63 万元，影响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54.28 万元。因整改验收工作，需政府相关部门组织，何时能通过验收并恢复生产，时间上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披露。

公司子公司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收到镇江市京口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判决：江南化工犯污染环境罪，处罚金 100 万元。另外涉案的 5 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拘役三个月不等（均予缓刑），并被判处 2 万至 8 万元不等的罚金（具体情况已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披露）。上述判决后，江南化工及涉案自然人均未上诉，一审判决已生效。公司业已在 2016 年年度报告中计提了负债 100 万元。目前，江南化工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相关整改工作均已完成。

3. 结合公司环境管理制度安排，披露公司主要的环保治理项目、投入资金、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未来在环保投入方面的具体计划。

回复：

公司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不断加大环保投入，提高资源利用综合水平，公司主要的环保治理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入资金	实施情况
草甘膦母液综合利用制取 4 万吨/年磷酸三钠建设项目	7290	2014 年 12 月取得项目环保验收
马目热电厂延期深度治理项目	6374	该项目于 2017 年 4 月已全部建设完成，目前进入验收阶段
化工二厂（搬迁项目）污水和废气治理项目	2000	该项目自 2016 年 7 月开始建设，目前尚在建设中，预计 2017 年 6 月底完成建设。
镇江江南环境整治项目（主要为清污分流、	2199	截止 2016 年 11 月，该项目已全部投产运

雨污分流、尾气治理、危废仓库、环保站改造等 11 个项目)		行
泰州新安环保整治项目（主要为雨污分流系统、污水处理整改、废气处理设施整改、危废贮存整改等项目）	1107	该项目自 2016 年 7 月开始建设，目前尚在建设中，预计 2017 年 5 月底完成建设。
小 计	18970	

注：未完工项目投入资金为该项目预算金额。

公司未来每年计划投入约 9000 万元左右用于环保三废处置药剂、电费、设施维护等费用，其中用于本公司的环保运行费用 3000 万元，用于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的环保运行费用 6000 万元，涉及项目建设的，严格按项目“三同时”要求进行投入。

4. 结合公司近年发生的环保事件，核查公司内控存在的重大缺陷，并提出有效的整改防范措施，完善相关内控制度，以防再次出现类似事件。

公司回复：

公司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将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提高内控的执行力。对报告期内发现的内控建设和执行中存在的非财务报告内控重大缺陷，公司已分析缺陷的原因和影响，认真组织排查和整改，并把责任落实到各子公司、工厂、部门和人员。

公司将主要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整改防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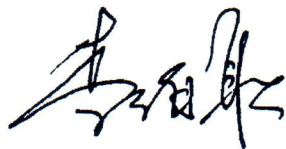
- 1、通过 SHE 审核、专业技术交流提升专业技能来规范环保管理；
- 2、及时收集环保法规并开展各层级环保培训来提升各级员工的法律意识；
- 3、持续环保投入改善硬件设施等措施以防再次出现类似事件。通过缺陷整改来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风险防范能力。
- 4、完善公司重大信息报告制度，加以监督落实。
- 5、明确公司重大信息报告流程，具体落实到每个责任人，健全以董事会办公室为收集中心的重大信息管理网络系统。

综合性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整改情况均具有可操作性，但在执行过程中须进一步加强监督和检查，进一步强化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度，同时要完善重大信息的报告制度，健全报告流程及网络系统管理，具体落实责任到人。目前公司已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自身的实际情况进行了整改，建立了更为完善的内部控制规范体系，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和监督作用，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协同、有序、高效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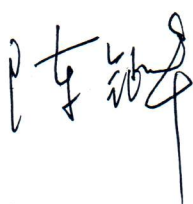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新安股份 2016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伯章' (Li Bozha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17 年 6 月 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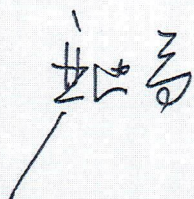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新安股份 2016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2017 年 6 月 5 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新安股份 2016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likely '王' (Wang) and '明' (Ming), with a long horizontal stroke extending to the left.

2017 年 6 月 5 日